**“宜创计划”（2021-2025）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政策实施口径、规范政策兑现路径，切实发挥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与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引导作用，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创新创业项目集聚

1.对由党工委管委会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和科技人才产业论坛，分别给予承办方最高100万元和50万元的资金奖励。

2.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众创社区等创新载体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资金；对参与绩效评价并获得评价为A、B的单位，给予上级拨付经费1:1共同支持。

二、高新技术企业引培

1.对招引落户有效期内的区外成熟高新技术企业，在企业完成工商、税务迁入我区后，于30个工作日内给予企业25万元奖励，给予招引机构5万元奖励；在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整体迁移手续及获得高企备案认定通知书后，于次年给予企业25万元奖励，给予招引机构5万元奖励（企业迁址后，高企备案跨年认定的，剩余50%资金在高企备案当年给予拨付）。奖励资金由各招引板块提请“涉企优惠联合审核小组”审核通过。

2.企业被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给予5万元奖励；企业列入培育库后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7万元奖励；企业未列入省高企培育库而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在省市认定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

3.政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销售收入增长15%（含）以上的，其银行贷款可享受当年贷款实际发生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0%的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范围为企业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偿还的贷款利息。在限额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情况下，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含高企培育库企业）申报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低于80%。

三、科技型企业开放创新

1.对参加全国性产品展览会的科技型企业，原则上企业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给予展览会50%的展位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范围为企业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产生的展位费。

2.对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所确立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技术合同并进行备案的，按备案合同额的1%对卖方进行补贴，单个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补贴范围为企业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登记认定技术交易额。

四、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

1.对首次入库规模以上科技型制造业企业，给予8万元的奖励，其中当年拨付4万元，次年拨付4万元。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投机构投资我区科技型企业的，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补贴范围为企业上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

五、创新研发投入引导

1.对通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2.对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达500万元以上并经确认，按研发投入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上年度销售收入和研发经费支出未实现增长的，不予奖励，研发投入经费以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研发经费为准。其中，对企业招引协议中涉及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补贴尚在补贴期的，不再重复兑现。

六、技术骨干人才集聚支持

1.对新引进外国高端人才的，给予引才单位每人3万元资金奖励。

2.对新聘用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科技副总，给予引才单位每人5万元资金奖励。